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2號

原告 織心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惠

被告 宇富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宇富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曉玫

被告 鄧宇軒

前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被告 發光映像有限公司（下稱發光映像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孟璵

訴訟代理人 楊嘉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所依據者係原告與宇富公司、發光映像公司間三方簽立之「產品募資合作執行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而認被告鄧宇軒係宇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。又因上開合約書履行有給付不能之情形，因而主張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不當得利1,306,367元。核其請求實屬系爭契約履行所生之爭執。而依系爭契約第八條第二項之約定：「本合約如需涉訟，三方同意以士林地方

01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(見本院卷一第153頁)，可見當  
02 事人就系爭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，已經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  
03 管轄法院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  
04 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  
05 誤。

06 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被告宇富公司、鄧宇  
07 軒聲請將本案移轉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(見本院卷第一  
08 第61頁以下)，本於前述理由，不應准許，附此說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 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 
15 書記官 賴麗莎